輔仁大學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教師評鑑配分細則

113.10.1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姓名：　　任教系所：　　現職：

輔仁大學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教師「教學」評鑑配分

給　分　項　目	分數計算	自評分數	委員評分
1.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符合校方規定（未依規定辦理，依科次按比例扣 3 分）			
2.教學評量達平均值 3 分（以 12 分為計算基礎，單科平均值 4 分以上，每科加 1 分，低於 3 分每科扣 1 分）			
3.成績依校方規定準時繳交（遲交 1 科扣 1 分）			
4.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之情形良好			
5.自編講義或練習題			
6.運用多媒體教學			
7.獲得教學成果獎			
8.獲得教學績優獎			
9.主辦校內外教學講習或教學工作坊			
10.指導學生學習成果發表			
11.舉辦課外教學活動			
12.參加相關教學講習會或研討會			
13.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			
14.指導碩士學位論文			
15.擔任產業實習指導教師/校代表隊教練			
16.其他服務成果（具體項目：　　）			

自評分數說明：
(第 1～4 項每項 15～25 分，總分 80 分，第 5～15 項任選 4 項，每項 5 分，合計 100 分)

教師自評分數：	委員評分是否符合 70 分標準: □符合 □不符合

未達 70 分說明：

輔仁大學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教師「研究」評鑑配分

給　分　項　目		點數計算	自評點數	委員評分
(一)發表	1. 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研究項目評分通過		
	2. 發表於 SCI、SSCI 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%者 (1)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、第一作者、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7 點 (2)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7 點 (3)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3.5 點	3.5-7		
	3. 發表於 SCI、SSCI 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10-25%者 (1)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每篇獲 5 點 (2)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2.5 點 (3)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1.25 點	1.25-5		
	4. 發表於 SCI、SSCI 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%~50%者 (1)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每篇獲 4 點 (2)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2 點 (3)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1 點	1-4		
	5. 發表於 SCI、SSCI 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%或未有排名資料者 (1)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每篇獲 2 點 (2)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1 點 (3)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0.5 點	0.5-2		
	6. 發表於 THCI、TSSCI 第一級期刊者 (1)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、第一作者，每篇獲 4 點 (2)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2 點 (3)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1 點	1-4		
	7. 發表於 THCI、TSSCI 第二級期刊者 (1)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、第一作者，每篇獲 2 點 (2)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1 點 (3)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0.5 點	0.5-2		
	8. 發表於 THCI、TSSCI 非第一級及第二級者 (1) 該論文之通訊作者、第一作者，每篇獲 1 點 (2) 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0.5 點 (3)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0.25 點	0.25-1		

	9. 獲 SCOPUS (含 EI)國際期刊索引收錄（不含同時獲 SCI、SSCI、A&HCI 收錄）者， (1)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每篇獲 1 點 (2) 與第一作者共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0.5 點 (3)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0.25 點	0.25-1		
	10.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每學年以列計 1 件為限) (1) 非 SCOPUS 收錄者每篇獲 0.5 點 (2) 為 SCOPUS 收錄者每篇獲 1 點	0.5-1		
	11. 各學院提供等同科技部各學門認可之優良期刊， 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每篇獲 1 點	1-		
	12. 個人出版發行之專書，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 (1) 具審查制度每本獲 5 點 (2) 未具審查制度者每本獲 2 點	2-5		
	13. 個人發表之專書論文，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 (1) 具審查制度每篇獲 1 點 (2) 未具審查制度者每篇獲 0.5 點	0.5-1		
(二)計畫	1. 公營機構委託/補助研究計畫 (擇優) ： (1)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，每件計畫獲 2 點 (2) 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3 點 (3) 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，每件計畫獲 0.5 點 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，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，視為二件計畫，以此類推。	0.5-3		
	2. 民營機構委託/補助研究計畫(擇優) ： (1) 編有行政管理費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，每件計畫獲 2 點 (2) 有簽降管理費之研究計畫，每件 0.5 點 (3) 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3 點 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，視為二件計畫	0.5-3		
(三)個人專業競賽得獎	1.教師個人參與專業競賽獲獎，奧運會或世界盃同等級專業競賽前三名	研究項目評分通過		
	2.教師個人參與專業競賽獲獎 (1)亞運會或亞洲盃同等級專業競賽前三名，每次獲 7 點 (2)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名，每次獲 5 點 (3)全國性專業競賽前三名，每次獲 3 點 每學年以列計 2 次為限	3-7		

(四)指導學生競賽得獎	1.指導本校學生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： (1)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每次獲 0.5 點 (2)擔任主指導本校碩士生學位論文之成果，每篇獲 0.5 點（每學年以列計 1 篇為限，擔任共同指導不列計）	0.5		
	2.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學術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獲獎： (1)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，且學生獲前三名，每次獲 2.5 點 (2)全國性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，且學生獲前三名，每次獲 1.5 點	1.5-2.5		
	3.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獲獎： (1)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奧運會或世界盃同等級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，每次獲 4 點 (1.1)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奧運會或世界盃同等級專業競賽，每人獲 3 點 (2)指導本校學生參與亞運會或亞洲盃同等級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，每次獲 3.5 點 (2.1)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亞運會或亞洲盃同等級專業競賽，每人獲 2.5 點 (3)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，每次獲 2.5 點 (4)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，每次獲 1.5 點 每學年以列計 1 次為限	1.5-4		

自評點數說明：

(以上項目均以本校名義簽約、發表、申請、指導或獲獎，始得認列)

點數評分換算表	講師(三年)	助理教授(三年)	副教授(五年)	教授(五年)	副教授及教授兼行政主管
70	1	2	4	4	2
80	2	6	9	11	6
90	4	10	14	18	10
100	6	15	20	25	15

教師自評點數：	委員評分是否符合 70 分標準: □符合 □不符合

未達 70 分說明：

輔仁大學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教師「輔導與服務」評鑑配分

給 分 項 目	分數計算	自評分數	委員評分
1. 輔導特殊案例學生之學業、生活、升學或就業			
2. 導師輔導記錄上網登錄			
3.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			
4. 學生學涯規劃或生涯規劃輔導工作			
5. 參與院、系導師會議			
6. 擔任參加演講、辯論、展演學生之指導			
7. 指導讀書會			
8. 擔任導師			
9. 校、院、系所各級會議出席率（無故缺席 1 次扣 1 分；請假 2 次扣 1 分）			
10. 各級行政職			
11. 校、院、系級會議召集人、委員或代表			
12. 系(所)友活動籌備工作			
13. 校、院、系募款工作			
14. 規劃及輔導「服務與學習」活動			
15. 姊妹校交流工作			
16. 協助招生事務			
17. 擔任校內外大型活動籌備工作、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、擔任主持人或開幕致詞等			
18. 參與專業學術刊物之編輯委員、審查委員			
19. 院、系所各項考試召集人或試務委員			
20. 各項報告撰寫(例如:系所評鑑報告)			
21. 擔任國家考試命題委員暨閱卷委員			
22. 擔任校外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			
23. 參與政府各機構委員會委員			
24. 參與校外學術機構或學會重要職務			
25. 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			
26. 校內外演講			
27. 其他服務成果（具體項目：　　）			

自評分數說明： （任選 10 項，每項 10 分，合計 100 分；以上項目均以本校名義，始得認列）	
教師自評分數：	委員評分是否符合 70 分標準: □符合 □不符合
未達 70 分說明：	

※以上所填均屬事實，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如有不實或疏失，願負完全責任。